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峻暉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

被 告 沈均彥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被 告 蔡哲誠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陳玟容律師

鄭思婕律師

被 告 賴保仁

選任辯護人 謝萬生律師

謝任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72、6722、727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4年度偵字第8056、8057、8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

A 0 6 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A 0 5 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A 1 2 幫助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處有期徒刑6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

01 物，均沒收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0 4（綽號「JIMMY」）、A 0 6、A 0 5（A 0 5 所涉
04 販賣毒品部分，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均明知大麻
05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6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
07 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
08 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入我國境
09 內，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james」之成年人共同基
10 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A
11 1 2則可預見如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處所作為國際包裹
12 之寄送處所，該包裹內極可能夾藏管制進出口之物品，竟仍
13 以縱係如此，亦無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4 之不確定故意。A 0 4、A 0 6、A 0 5及A 1 2各基於前
15 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A 0 4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7 「萬事如意」與A 0 6取得聯繫，處理由「james」自加拿
18 大以國際包裹寄送入境之方式，郵寄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
19 郵件包裹入境事宜。其後，A 0 4指示A 0 6提供收件地
20 址、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供包裹寄送。

21 (二)A 0 6遂於114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13日」，應予更
22 正）、同年月18日，分別傳送A 1 2同意提供之戶籍地兼所
23 經營之拂水山莊（起訴書誤載為拂「手」山莊，應予更正）
24 露營區地址「南投縣○○鄉○○巷0○○0號（下稱2之15號露
25 營區）」，及A 1 2之不知情鄰居地址「南投縣○○鄉○○
26 巷0○○0號（下稱2之2號地址）」予A 0 4作為收件地址。

27 (三)A 0 5則於114年8月15日提供不知情申登人A 0 1之手機門
28 號「0000-000000」予A 0 6作為收件門號後，由A 0 6將
29 該收件門號傳送予A 0 4，再由A 0 4將2之15號露營區、2
30 之2號地址及上開收件門號傳送予「james」。

31 (四)「james」取得前揭收件資訊後，遂於114年8月18日12時28

01 分許、114年8月19日15時23分許，分別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2 示之包裹（下合稱本案包裹）委由不知情之郵寄業者運輸入
03 境臺灣。

04 (五)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114年8
05 月26日查驗上揭入境之本案包裹時，發覺有異，查扣本案包
06 裹，並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抽檢本案包裹內容
07 物送驗後，確認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為追查本案包裹
08 之收件人、來源及去向，仍按原定郵務投遞程序派送上揭包
09 裹（按：內容物經替換為塊狀苜蓿草），並由郵務業者配合
10 警方於114年9月1日11時43分許、同日11時50分許完成本案
11 包裹之派送。

12 (六)A 0 6 於114年9月1日19時10分許，得知本案包裹已送達
13 後，遂通知A 1 2 其將前往拂水山莊露營區領取包裹；另寄
14 至2之2號地址之包裹，則由A 0 6 透過A 1 2 向該址鄰居確
15 認是否收受。A 0 6 復於114年9月1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親自前往拂水山莊露營區領
17 取本案包裹；並於114年9月1日22時20分許，驅車前往A 0
18 5 位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拆開本案包裹分
19 贓。

20 (七)嗣經警埋伏於A 0 5 前揭住處現場，當場以現行犯逮捕A 0
21 6、A 0 5，並扣得A 0 6、A 0 5 持有之本案包裹及如附
22 表編號6、7所示之物後，再持拘票拘提A 1 2 到案。復經A
23 0 6 之供述，於114年9月22日A 0 4 入境臺灣時，持拘票拘
24 提A 0 4 到案，並扣得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始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7 局報請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30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A 0 4、A 0 6、A 0 5 犯罪之供述證
31 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A 0 4、A 0 6、A 0 5 及

其等之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96至397頁；本院卷二第114至115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據以認定被告A 1 2（下與A 0 4、A 0 6、A 0 5合稱被告4人）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

1.證人A 0 2於警詢時之供述、同案被告A 0 6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A 1 2及其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14、116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

(2)經查：共同被告A 0 6於警詢、偵訊中所為之供述，對A 1 2而言，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為傳聞證據，且經A 1 2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16頁），惟：

①A 0 6於114年9月2日13時2分警詢中所為供述：A 0 6於本院審理時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其所述關於A 1 2是否及何時同意使用2之15號露營區作為寄送處所，及是否知悉包裹

01 來自國外等詞，與其先前於警詢時所述內容不符。考量A 0
02 6係於本案查獲並遭逮捕後不久即接受詢問（見警卷二第33
03 3頁），距本案包裹查獲、取件及相關聯繫時間甚近，且其
04 於接受警詢前，並未再與A 1 2有何接觸，較無受A 1 2影
05 響、事後商議或為迴護之虞。又觀諸該次警詢之問答脈絡，
06 員警係詢問「收件地址你是如何而來？請詳述」，A 0 6即
07 自行答稱「我跟A 1 2說我有一個包裹請他代為收件，因為
08 他家是營業場所，所以會有人可以幫忙代收包裹，所以A 1
09 2也沒多問……」等語（見偵卷一第31至32頁），足見其係
10 於說明收件地址來源時，自然提及曾請A 1 2代收及A 1 2
11 未多問等情，並非在已知悉A 1 2可能因此遭追訴後，為特
12 定訴訟目的所為之陳述。再者，該次詢問程序有謝博戎律師
13 陪同在場（見偵卷一第39頁），A 0 6或其辯護人亦不曾主
14 張其於警詢時有何遭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法取供
15 情事，可見其於警詢時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及當時較為
16 正確之記憶，且觀諸所述內容，與其他客觀事證亦相符合
17 （詳後述），依當時客觀環境及條件加以觀察，可信度甚
18 高，經與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相較，足認A 0 6先前
19 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復為證明本件被告
20 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有
21 證據能力。

- 22 ②A 0 6於114年9月2日偵訊時以被告身分所為供述：A 0 6
23 於該次偵訊中，係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所為之陳述，
24 雖未經具結，然其當時身分既非證人，而係以共同被告身分
25 接受訊問，本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
26 可言。又A 0 6於該次偵訊時，亦有謝博戎律師陪同在場
27 （見偵卷一第283頁），且依該次筆錄記載之內容，A 0 6
28 係針對檢察官關於本案包裹來源、寄送地址、收件安排、取
29 件過程及各被告參與情形等提問，逐一詳加說明，其陳述顯
30 係出於真意所為。A 0 6或其辯護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31 前，亦不曾主張偵查中所製作之訊問筆錄有何違法取供而非

01 出於任意性之情形。再佐以檢察官之訊問時間距聯繫本案包
02 裹收受之時間甚近，斯時A 0 6之記憶或較為清晰，是從A
03 0 6接受檢察官訊問之情況以觀，具有較可信之情況，並為
04 究明犯罪事實所必須，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同一法
05 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06 ③A 0 6於114年10月9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供述：A 0 6
07 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擔保，自足以擔
08 保其證述之憑信性，且依其所為證述之外部環境或條件，並
09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A 1 2及其辯護人復未指出或釋明有何
10 顯不可信之情形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
11 定，應有證據能力。

12 ④再者，為保障A 1 2及其辯護人之對質詰問權，業經A 0 6
13 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並命具結後進行交互詰問，已完足證
14 據調查之合法程序，是A 0 6上開供述，自得採為本案認定
15 犯罪事實之證據。至A 0 6其餘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因本
16 院並未執該等供述作為A 1 2有罪與否之判斷，爰不贅述該
17 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18 3.A 1 2及其辯護人雖另爭執同案被告A 0 4、A 0 5於警
19 詢、偵訊及羈押訊問程序之供述；證人A 0 1、A 0 3於警
20 詢時之供述，均無證據能力，惟該等陳述未經本院據為認定
21 A 1 2犯罪之證明，不另說明證據能力之認定，併予敘明。

22 (三)本案據以認定被告4人犯罪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
23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4 釋，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A 0 4、A 0 6、A 0 5部分：

27 訊據A 0 4、A 0 6、A 0 5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
28 諱（見本院卷一第40、46、52、394頁；本院卷二第113、39
29 4頁），並有證人A 0 2、吳孟桂、阮氏伍、A 0 1、A 0
30 3之證述（見警卷一第441至450、549至553頁；偵卷二第15
31 1至157、159至163、171至177頁；本院卷二第193至217

頁）、共同被告間之供述，及如附件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依上開補強證據，已足認定A 0 4、A 0 6、A 0 5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A 1 2 部分：

1.訊據A 1 2固坦承其為2之15號露營區即拂水山莊之負責人，於114年9月1日本案包裹送達該露營區，經現場員工A 0 2致電詢問後，其同意先行簽收，嗣後A 0 6前來取走包裹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辯稱：其並未提供拂水山莊之地址給A 0 6，A 0 6係於9月1日前1、2天始告知有包裹要代收，其不知道包裹係自國外寄來，也不知道內容物為何，其只是為免郵差為難，先替客人或朋友代收包裹，事後才確認該包裹是A 0 6所有等語。

2.經查：

(1)A 1 2於警詢時自承：A 0 6係於「約2、3週前」以LINE通話告知會寄包裹來2之15號露營區，並未提到寄件人及收件人為何人；2之15號露營區此前並無處理類似本案之國際包裹等語（見偵卷二第20至21頁）。參以A 0 6與A 0 4之對話紀錄（見警卷一第324頁）所示：A 0 6於「114年8月15日」即將A 1 2經營之2之15號露營區地址，以中、英文方式傳送予A 0 4。又A 0 4再將該地址轉傳予境外寄件人「james」，並於「114年8月18日及19日」將本案包裹自加拿大寄出等情，有A 0 4與「james」之對話紀錄截圖、國際及大陸各類郵件查詢郵件號碼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183至187頁；偵卷三第56頁）。A 1 2前揭所述時點與上開客觀通訊紀錄及包裹起運時序相互吻合，足認其於本案包裹自加拿大起運前，即已知悉A 0 6將有包裹寄至其經營之2之15號露營區。

(2)參諸A 0 6下列歷次之陳述內容：

①於114年9月2日13時2分警詢時陳稱：其有告知A 1 2最近會有人從國外寄包裹到他那，但不知道會不會送達，並請A 1 2幫其注意一下等語（見偵卷一第32頁）。

01 ②於114年9月2日訊問時陳稱：其與A 1 2認識很久，其有請
02 A 1 2代收國外寄來的包裹，A 1 2也沒有多問等語（見偵
03 卷一第280至281頁）。

04 ③於114年10月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在警詢時稱2之15號露
05 營區不能收取郵包，係指該處並非可隨意收受包裹之場所，
06 故其特別請A 1 2留意包裹；其雖未追蹤送貨紀錄，不確定
07 包裹能否寄送成功，考量該處隨時有人可收受包裹，即使其
08 較晚前往領取亦無妨，始選擇將包裹寄至該處；其在約2、3
09 年前曾寄露營區用品到A 1 2露營區，該次收貨人是寫A 1
10 2的名字，並填寫露營區地址、電話，官網有紀錄等語（見
11 偵卷一第385頁）。

12 ④其於114年10月29日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其與A 1 2認識5、
13 6年之久，其在「本案包裹送達前1至2週」，有打電話請A
14 1 2幫其代收包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頁）。

15 (3)由上開A 0 6之歷次陳述可知，A 0 6就其於本案包裹起運
16 前，已告知A 1 2將有國外包裹寄至2之15號露營區，並請
17 其留意該包裹乙節，其前後陳述之內容均大致相符。惟A 0
18 6於本院交互詰問時，就有無告知包裹來自國外、何時徵詢
19 A 1 2提供收受包裹地址等節（見本院卷二第233至234、25
20 0至251頁），核與其前揭歷次所述卻有所不符。然A 0 6於
21 本院進行交互詰問之初，經檢察官詢問其先前於警詢、偵訊
22 所述是否均屬實，即明確答稱「屬實」（見本院卷二第230
23 頁），而A 0 6於114年9月2日警詢及偵訊時，亦具體供稱
24 其曾告知A 1 2將有國外包裹寄至2之15號露營區，並請A
25 1 2留意。況其前開所述，亦與A 1 2自承A 0 6約於2、3
26 週前即告知將有包裹寄至露營區，及卷附A 0 6與A 0 4、
27 A 0 4與「james」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國際及大陸各類郵
28 件查詢結果所顯示之包裹寄送之時序相符。顯見A 0 6於本
29 院審理時改稱未曾告知A 1 2包裹係自國外寄來等語，與其
30 於警詢、偵訊時所述迥異，已有明顯瑕疵。且A 0 6就其於
31 114年10月29本院審理時所稱於「包裹送達前1至2週」曾聯

01 繫A 1 2，另改稱：8月31日為週末，其於翌日即星期一前
02 往取件，對其而言亦可算是「上週」等語。惟其若係於8月3
03 1日始與A 1 2聯繫，距其於翌日即9月1日前往取件僅相隔1
04 日，與通常所稱「前1週」或「前1至2週」之語意顯然有
05 別，尚難僅因兩日分屬前後不同週間，即將前1日解為前1
06 週，更徵A 0 6上開審理中有關聯繫時間之證詞，係為調和
07 其前後陳述而勉為解釋。參以A 0 6與A 1 2相識多年，其
08 於本院審理時就前開事項翻異前詞，顯係臨訟附和A 1 2之
09 詞，自無可採，應以其於警詢、偵訊時所述曾告知A 1 2係
10 國外包裹，並於本案包裹起運前即已聯繫A 1 2等供詞，較
11 為可信。

12 (4)另A 1 2於偵查及羈押訊問時供承：本案包裹寄送至其露營
13 區時，其人不在場，係員工告知有包裹送達；其當時想到A
14 0 6曾於「1週前」表示將有包裹寄至該處，且該週沒有客
15 人，故認為包裹應係A 0 6所有；該包裹之收件人並非其姓
16 名，其未仔細看是否為A 0 6姓名，但知道是英文名字等語
17 （見偵卷二第101至102、127頁）。互核A 0 6及A 1 2上
18 開供述，二人就「A 0 6於包裹送達前即曾聯繫A 1 2，表
19 示將有包裹寄至2之15號露營區」等節，所述相符。尤以本
20 案包裹之收件人並非A 1 2或A 0 6，而係陌生英文姓名，
21 且當週亦無客人入住，A 1 2仍僅憑員工告知有包裹送達，
22 即能聯想到A 0 6先前所稱之包裹，並認定該包裹應為A 0
23 6所有，足見其與A 0 6間之事前聯繫並非泛稱可能有不明
24 包裹寄來，而係已知悉A 0 6將使用2之15號露營區作為前
25 揭國外包裹之寄送處所。

26 (5)考量國際郵包之收件地址、收件人等資訊，於境外交寄時即
27 已確定；包裹一經自加拿大起運，境外寄送及國內接應者即
28 難再任意變更收件處所或補正收件安排。至A 0 6、A 1 2
29 就事前聯繫之時間，雖有「前1週」、「前1至2週」等陳述
30 出入，然此均係憑其等對週數之概略印象所為陳述，並非基
31 於明確時間點或具體細節之記憶。酌以2之15號露營區於本

案包裹起運前即已作為境外寄送之收件資訊，且該址並非A 0 6可自行支配之收件處所，若未事前取得A 1 2同意使用該處作為國際包裹之寄送處所，即難確保包裹送達時得以留置於該處並供A 0 6嗣後取回。綜合前揭A 1 2及A 0 6之供述、通訊紀錄與郵件查詢資料，堪認A 1 2於本案包裹114年8月18、19日自加拿大起運前，即已知悉A 0 6將有國外包裹寄至其經營之2之15號露營區，並同意A 0 6使用該址作為本案國際包裹之寄送處所，此節堪以認定。

(6)再者，本案寄至2之15號露營區之包裹，收件人為英文姓名「LI WEN HAI」，並非A 0 6或A 1 2本人，且未留收件電話（見偵卷一第135頁）。此與A 0 6所稱其過往寄露營用品至2之15號露營區時，係以A 1 2為收件人，並填載露營區地址、電話之情形，顯然有別。依上開包裹之收件資訊，郵務人員於送達時，客觀上無從直接聯繫實際取件之A 0 6，亦無從僅憑收件人姓名即確認該包裹與2之15號露營區之關係。況本案係自加拿大寄送入境之國際包裹，對於境外寄送及國內接應者而言，能否順利完成投遞、留置及取回，當事關重要，難認其會任意填載一處未經確認之他人營業場所地址，承受包裹遭拒收、退回或無法回收之風險。是本案包裹以與A 0 6、A 1 2均不相符之英文姓名作為收件人，又未留收件電話，使名義收件人與實際取件人分離，顯與一般包裹收件安排有別。

(7)又現今貨運及郵寄服務發達，一般人如欲收受合法物品，通常可將包裹指定寄送至自己住居所、工作處所或其他便於收領之地址，並無特意捨近求遠之必要。參諸A 0 6平時居住於臺南市，在臺中市亦有辦公室等情，業據A 0 6供承在卷（見偵卷一第384頁；本院卷二第236頁）；A 1 2亦自承知悉A 0 6平日多在臺南或臺中等語（見偵卷二第101頁）。衡情若本案包裹僅係一般合法物品，A 0 6大可逕寄其住居所、辦公室或其他便於收受之處所，實無迂迴寄送至南投縣魚池鄉山區露營區，再另行前往取回之必要。是A 0 6捨其

01 通常生活、工作處所不用，反無正當理由要求A 1 2同意使
02 用其所經營之露營區作為國際包裹之寄送處所，核與一般正
03 常收領包裹之常態亦迥然不同。

04 (8)另證人A 0 6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其並未向A 1 2
05 說明包裹內容、包裝大小、寄件人或收件人為何；且其與A
06 1 2很熟，A 1 2也不會問其這麼多問題等語（見偵卷一第
07 384頁；本院卷二第234、238頁）；A 1 2亦自承：不清楚
08 A 0 6之包裹為何，因其並沒有過問等語（見偵卷二第128
09 頁）。衡情一般人同意提供自己所有、使用或支配之地址供
10 他人寄送包裹時，通常會大致詢問包裹之內容或用途，以確
11 認是否適宜收受。惟A 1 2於同意A 0 6使用其經營之2之1
12 5號露營區作為本案包裹之寄送處所時，對於該包裹之寄件
13 人身份、收件名義、包裝大小及內容物均未予查問或確認，
14 在A 0 6未說明正當理由之情形下，卻仍同意其使用所經營
15 之營業場所作為寄送處所。

16 (9)此外，證人A 0 2即拂水山莊員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17 露營區平時替客人代收包裹之常態，係客人會於前幾天先告
18 知老闆或員工大約何時寄達，並留下姓名，由老闆轉知員工
19 後，員工於收件時先行核對名字相符才會代收等語（見本院
20 卷二第200至201頁）。然關於本案包裹收送之情形，證人A
21 0 2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看到包裹時，有查看是
22 否為露營區人員之包裹，惟包裹上之收件人為英文名字，並
23 非露營區人員，亦非其所認識之人，故其打電話告知老闆；
24 老闆認為應係客人寄來的包裹，請其等先行簽收等語（見偵
25 卷二第173至175頁；本院卷二第194至195頁）。足見本案包
26 裹送達時，並不符平時為客人代收包裹所應循預先通知、留
27 下姓名及核對相符等通常流程。A 1 2經員工告知上情後，
28 仍僅憑A 0 6先前曾請託代收包裹，即認應係A 0 6之包裹
29 而指示員工收受，核與前開A 1 2未加深究即率爾同意提供
30 地址之情節相合。

31 (10)綜合前開本案包裹起運前之收件安排、A 0 6與A 1 2間聯

01 繫之時點、A 1 2 知悉本案係自國外寄來之包裹，以及A 1
02 2 面對本案包裹來源、收件名義、內容及用途均屬不明，且
03 寄送安排顯與通常情形有別，仍同意A 0 6 使用其所經營之
04 2之15號露營區作為本案國際包裹之寄送處所等情，堪認A
05 1 2 於本案包裹自加拿大起運前，主觀上已可預見該包裹可
06 能係藉由他人營業場所作為寄送處所、使收件名義與實際取
07 件人分離，以規避通常收件流程、身分追溯或查驗，並可能
08 夾藏依法不得私運進口之管制物品，猶同意A 0 6 使用其所
09 經營之露營區作為本案國際包裹之寄送處所，而容任上開風
10 險發生，具有縱使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1 不確定故意。

12 (11)至A 1 2 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其於警詢、偵訊前已遭拘束
13 一日、未睡眠而思緒混亂，故先前關於A 0 6 係於約2、3週
14 前或前1週請其代收包裹、其曾提供露營區地址、收過幾次
15 國際包裹及包裹交付經過等陳述，均有錯誤，實際上A 0 6
16 係於9月1日前1、2天始請其留意包裹，且露營區地址公開，
17 毋庸由其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至25頁）。然A 1 2 於
18 114年9月3日警詢時供稱A 0 6 約2、3週前即告知會寄包裹
19 至其露營區，距收受包裹之日即同年9月1日僅約2日，並非
20 相隔久遠而難以回憶；其嗣後辯稱因製作筆錄時已過1週，
21 故誤認「9月1日之前1、2日」為「9月3日之2、3週前」，與
22 客觀時序差距甚遠，遽難採信。又2之15號露營區地址縱屬
23 公開可查，惟本案所重者，並非該址究係由何人輸入或查
24 得，而係該址為A 1 2 實際經營之營業場所，倘未經A 1 2
25 事前知悉並同意A 0 6 使用該處作為國際包裹之寄送處所，
26 即難以確保郵寄之包裹得於送達後留置於該處，並由A 0 6
27 嗣後取回，亦經本院說明如前。

28 3.辯護人雖為A 1 2 辯護稱：A 1 2 並未參與本案包裹自加拿
29 大寄送入境、通關或運輸等行為，且本案包裹經關務署臺北
30 關查驗後，內藏大麻已遭查扣，嗣後僅係偵查機關以替代物
31 進行無害控制下交付，A 1 2 縱有代收包裹之行為，亦係發

生於真實毒品遭查扣之後，無從成立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語。惟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國境而言。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領海12浬以內者，即為進入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經查：A 1 2於本案包裹自加拿大起運、入境我國國境前，即已知悉A 0 6將有包裹寄至其2之15號露營區，並同意A 0 6使用該址作為收件處所，由其代為收受、保管並供A 0 6嗣後取回，已如前述。是A 1 2並非於海關查扣毒品、偵查機關改以替代物進行無害控制下交付之後，始參與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而係於本案包裹自境外起運並進入我國國境前，即同意A 0 6使用其實際經營、支配之2之15號露營區作為收件地址，提供正犯完成境外寄送及入境流程所需之收件便利，對正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提供助力，依前揭說明，該幫助走私行為即屬既遂，不因遭關務署臺北關關員及時發現，致未能運抵最終目的地而有所影響。

4.綜上，A 1 2前揭所辯各節均有未洽，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A 1 2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A 0 4、A 0 6、A 0 5所為，均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查A 1 2於本案包裹自加拿大起運前，已同意提供其實際經營之2之15號露營區作為寄送處所，主觀上亦可預見該異常寄送之包裹可能夾藏管制物品。是核A 1 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二)A 0 5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A 0 5僅係依A 0 6要求，提供不知情第三人A 0 1之手機門號作為收取本案包裹之用，應僅構成幫助犯等語，惟：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事前明示通謀為必要，於行為

當時基於相互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或相互間有默示合致者，亦無不可；且共同正犯之行為分擔，不以全體均參與每一階段構成要件行為為必要，倘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彼此行為以達犯罪目的，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2.經查：

(1)A 0 5 供稱：A 0 6 於114年8月初向其表示有東西到了要拿給其看，其理解應係大麻；其後A 0 6 要求其提供一個與其等不認識或無交集之門號，其即大概猜到係作為收包裹之用；待東西到手後，其看過品質、價格可否，再談後續購買狀況等語（見警卷一第98至99頁）。又A 0 5 於包裹派送當日，依A 0 6 來電詢問，先向A 0 1 確認有無接獲未知來電，再將貨運司機電話號碼及來電時間回報A 0 6，以協助其掌握包裹所在及派送情形等情，亦據A 0 5 於警詢所自承（見偵卷一第360頁）。

(2)由此足認，A 0 5 所為並非止於單純提供手機門號，而係於事前基於日後取得大麻之目的提供收件聯繫資訊，事中協助追蹤包裹派送情形，事後並提供住處作為拆封驗貨場所，其目的均在確保本案包裹得以順利收受，而與A 0 6 共同取得大麻，其上開所為，均係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重要之一部分，而為共同正犯，殆無疑義。是A 0 5 自應與A 0 4、A 0 6 就本案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其責。A 0 5 之辯護人前開所辯，要難採認。

(三)A 0 4、A 0 6、A 0 5 利用不知情之郵務人員，將本案包裹以郵寄方式運輸進口臺灣，而為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四)A 0 4、A 0 6、A 0 5 與「james」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A 0 4、A 0 6、A 0 5 係以一運輸大麻進口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

01 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02 (六)刑之減輕事由：

03 1.A 0 4、A 0 6、A 0 5 部分：

04 (1)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之說明：

05 A 0 4、A 0 6、A 0 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等所犯
06 前揭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自白不諱，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
07 第2項所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爰均依上開
08 規定減輕其刑。

09 (2)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之說明：

10 ①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11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
12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
1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其人、其犯行者而言。又所謂查獲其
14 人、其犯行，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
15 為必要，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
16 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

17 ②經查：A 0 6 於警詢時指認其毒品來源係 A 0 4（見偵卷一
18 第42、45至48頁），使偵查機關得據以追查 A 0 4，嗣於11
19 4年9月22日 A 0 4 入境臺灣時，持拘票將其拘提到案，並扣
20 得相關物品，因而查獲 A 0 4 參與本案犯行，業據起訴書載
21 明，堪認本件有因 A 0 6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2 犯，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因 A 0 6 同時有上開減輕事
23 由，依法遞減之。至 A 0 4 雖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jame
24 s」，然未能提供其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聯絡方式或其
25 他足資追查之資料，經警續行查證後，仍未能掌握其具體身
26 分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5年4月22日投警刑偵二字第
27 115002299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93頁）。A 0 5
28 則始終未供出本案毒品來源。是偵查機關均未因 A 0 4、A
29 0 5 供述而查獲本案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其等均無毒品
30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31 (3)毒品條例第17條第3項適用之說明：

01 ①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其刑，毒品條例第17條第3項雖定有明文，惟此
03 項規定，僅是針對運輸毒品者，如係出於供自己施用之意
04 圖，在情節尚屬輕微時，給予減刑恩典，但因運輸毒品所造
05 成之毒品氾濫、流通社會之後果嚴重，必須嚴厲取締及對
06 抗，故對於此規定之適用須嚴格解釋。倘被告所運輸之毒品
07 並非全部供自己施用，而有部分作為其他目的所用，或所運
08 輸之毒品顯逾供自己施用之合理數量，因已使毒品濫入、流
09 竄市面或有此危險，自無本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再此
10 所謂情節輕微，係指運輸毒品之手段、目的、重量、所造成
11 法益侵害之危險或結果、行為係一時性或長期性，以及分工
12 之角色等犯罪情節，與長期、大量運輸毒品者相較，尚屬輕
13 微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23、3143號裁判意
14 旨參照）。

15 ②經查：A 0 4 負責與境外寄件人「james」聯繫，並轉交本
16 案包裹之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A 0 6 則提供收件資訊、安
17 排寄送處所並實際前往取件；A 0 5 復提供第三人手機門號
18 作為收件聯繫資訊，協助確認包裹動向及參與拆封驗看，其
19 等於本案跨境運輸毒品過程中均有重要分工，參與程度非
20 輕。況本案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合計重達近兩公斤，數
21 量甚鉅，是縱令從寬認定A 0 4、A 0 6、A 0 5 尚兼有供
22 自己施用之目的，衡酌其等所運輸毒品之數量、跨境寄送之
23 方式、規避追查之收件安排及各自分工參與之程度，犯罪情
24 節顯非屬輕微，自均無從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

26 (4)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27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29 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30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有適用。經查：

31 ①A 0 5 雖提供第三人手機門號作為收件聯繫資訊，協助確認

01 包裹動向，並參與拆封驗看，所為固應予非難；惟其未參與
02 聯繫境外寄件人、洽購本案大麻，亦未決定毒品數量、價
03 格、包裝及跨境寄送方式，其所參與者主要集中於國內收件
04 聯絡及後續驗看階段，在共同犯罪內部之參與程度及支配地
05 位相對較低，其犯行與主導、安排大宗毒品跨境運輸之核心
06 成員尚屬有別。其犯行經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07 其刑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年，衡酌其個人犯罪動
08 機、分工及參與程度，倘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
09 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
10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②至A O 4居間與境外寄件人「james」及A O 6聯繫，轉交
12 收件資料並處理本案大麻自加拿大寄送入境事宜，復觀諸其
13 與A O 6間之對話紀錄，A O 4曾多次傳送大批分裝大麻之
14 照片、影片，並談及「這次歐洲可以小跑看看」、「這次走
15 400公斤至600公斤」及「在香港，港仔有需要嗎」等運送至
16 歐洲、香港地區之內容（見偵卷一第139至161頁），A O 6
17 於警詢、偵訊時亦供稱，其經友人介紹認識A O 4時，即知
18 A O 4在泰國經營合法大麻事業；前開對話中所稱每月固定
19 運送、數量至少500公斤等內容，係A O 4在談論其於泰國
20 經營大麻事業之規模等語（見偵卷一第31、282頁），足見
21 A O 4平時即接觸、經營相當規模之大麻事業，其惡性即難
22 認輕微。A O 6則提供收件資訊、安排寄送處所、聯繫包裹
23 收受並親自前往取件，於國內接應及取得包裹過程中分擔重
24 要行為。況本案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合計達近兩公斤，
25 數量非少，倘流通市面，對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
26 微。A O 4之犯行業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A O 6則已依同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刑罰嚴
28 峻程度均已相對和緩。綜合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
29 工及毒品數量，尚無科以減輕後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之特
30 殊情狀，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同情，自均無再依
31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01 2.A 1 2 部分：A 1 2 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幫助犯，審酌其並非實際實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構成
03 要件行為之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4 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係就A 0 4、A 0 6、A 0 5 同一運
06 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及A 1 2 同一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
07 行，促請本院併予審理，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
08 件，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9 (八)本院審酌：A 0 4、A 0 6、A 0 5 均明知大麻為依法管制
10 之第二級毒品，足以戕害人體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竟仍共
11 同以國際郵包將大麻自加拿大運輸入境，且所運輸之大麻數
12 量非少，犯罪所生危害難謂輕微，幸本案包裹入境後即遭查
13 獲，毒品始未外流；A 1 2 可預見本案包裹內可能夾藏走私
14 物品，猶以上述方式提供運輸入境所需之助力，所為亦應予
15 非難；兼衡A 0 4、A 0 6、A 0 5 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6 尚可；參以A 0 4 前有妨害自由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及
17 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宮廟之宗教工作，勉持之
18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A 0 6 未曾經法院判刑之素行，及其自
19 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專利工程師，小康之家庭經濟
20 生活狀況；A 0 5 未曾經法院判刑之素行，及其自陳高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經營製麵工廠，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2 A 1 2 未曾經法院判刑之素行，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經營露營區，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
24 394頁；本院卷三第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

26 (九)緩刑宣告之說明：

27 A 1 2 之辯護人固為其請求緩刑之宣告，且其未曾因故意犯
2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然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
29 刑，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
30 適當之情形，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甚明，至於暫不執行刑
31 罰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

01 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經
02 查：A 1 2 雖僅成立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參與及支配
03 程度較共同正犯為低，惟其對顯有異常之國際包裹寄送安排
04 未予查證，仍同意使用其實際經營之場所作為寄送處所，所
05 提供之助力亦非無足輕重。經綜合審酌 A 1 2 之犯罪情狀、
06 參與程度、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等情，難認 A 1 2 有暫不執
07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應藉由刑之處罰而達警惕被告不法之
08 目的，自不宜宣告緩刑。又 A 0 6、A 0 5 之辯護人雖為其
09 等請求緩刑之宣告，然本院既已參酌 A 0 6、A 0 5 之犯罪
10 情節、犯後態度等各項情狀，量處前揭刑度，而其等所受上
11 開刑之宣告，已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核與緩刑之要件未
12 合，亦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分別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
15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
16 定書存卷可查（見偵卷一第127至131頁；本院卷一第465至4
17 68頁），故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19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一併沒
20 收之；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
21 燬。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手機，分別為A 0 4、A 0 6、
23 A 0 5 所有，供作聯繫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用，有
24 該等手機翻拍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見偵卷一第139至184頁；
25 偵卷三第47至61頁），均應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手機，為A 1 2 所有，供
27 作其與A 0 6 聯繫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用，亦有上開對話紀錄
28 截圖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三)至卷內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性，且
30 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爰均不宣告沒收。

31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一)公訴意旨另認A 1 2上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03 嫌。

04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犯罪事實
05 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卷內證據不能證
06 明被告犯罪時，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299條第1項，只有在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情形下，才可
08 以判決被告有罪。而所謂「證明」，指證據證明力，須使法
09 官達「確信」心證。亦即法官須在已無合理懷疑，可確信被
10 告即為犯罪行為人時，方得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另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
12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3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4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5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三)經查：

17 1.依前揭事證，固足認A 1 2於本案包裹自加拿大起運前，即
18 已同意A 0 6使用其經營之2之15號露營區作為收件處所，
19 並可預見該包裹可能夾藏依法不得私運進口之管制物品，而
20 成立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然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
21 品之品項甚多，毒品固屬其一，惟尚非凡可預見包裹內可能
22 夾藏管制物品，即當然推認行為人已可預見該管制物品確為
23 第二級毒品大麻，尚不得以本案事後查獲原寄送包裹之內容
24 物為第二級毒品大麻，或A 1 2知悉A 0 6曾有施用大麻之
25 經驗，即推論A 1 2主觀上亦能預見本案包裹內夾藏者確為
26 第二級毒品大麻。

27 2.另外，觀諸A 0 6與A 1 2之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僅見A 0
28 6詢問「我等下過去」、「幫我問對面的有沒有收到」、
29 「2-2號是對面嗎」等語，並有數通語音通話紀錄（見偵卷
30 一第163至165頁）；其文字對話內容均係圍繞包裹是否送
31 達、對面地址有無收受及A 0 6何時前往取件等事項，未見

雙方曾提及「大麻」、「毒品」、「草」、包裹內容、毒品種類、數量、價格或後續分配等事宜。是上開對話紀錄，至多僅足證明A 1 2曾協助確認包裹收受情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A 1 2曾參與本案大麻之購買、境外裝寄、通關、運輸、分配，或曾與A 0 6、A 0 4、境外寄件人就毒品種類、數量、價格、運輸方式或取貨後處理等事項為聯繫，自難認A 1 2主觀上已知悉或可得預見本案包裹內所夾藏者確為第二級毒品大麻，而具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3. 綜上，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A 1 2能預見A 0 6等人私運之管制物品確為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A 1 2有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前揭說明，A 1 2此部分犯行尚無從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法官 羅子俞

法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二字第1140065572號卷	警卷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二字第1140065570號卷	警卷二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二字第1140065571號卷	警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22號卷	偵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72號卷	偵卷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72號卷	偵卷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056號卷	偵卷四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057號卷	偵卷五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058號卷	偵卷六

02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1包（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	毛重555.1克。取樣送驗（送驗淨重：0.581公克，驗餘淨重：0.4754公克），檢出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偵卷一第131、135頁）。
		郵件資訊：收件人「LI WEN HAI」；收件地址「南投縣○○鄉○○巷0○○0號」；無收件電話。
2	大麻1包（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	毛重544.5克。取樣送驗（送驗淨重：1.0131公克，驗餘淨重：0.8948公克），檢出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偵卷一第129、135頁）。
		郵件資訊：收件人「WANG YAN CHI」；收件地址「南投縣○○鄉○○巷0○○0號」；收件電話「0000-000000」。
3	大麻2包（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	毛重1087公克。取樣送驗（送驗淨重：1.3128公克，驗餘淨重：1.1906公克），檢出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偵卷一第127、135頁）。
		郵件資訊：收件人「WANG YEN CHI」；收件地址「南投縣○○鄉○○巷0○○0號」；收件電話「0000-000000」。
4	IPHONE 15 PRO 深藍色手機1支	A O 4所有

01

	(含SIM卡1張) (IMEI: 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X 黑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 (IMEI: 0000000000000000)	A 0 4所有
6	IPHONE 13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IMEI: 0000000000000000)	A 0 6所有
7	IPHONE 13 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A 0 5所有
8	IPHONE 15 PRO 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A 1 2所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卷宗出處	證據
1	偵卷一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0 6】(第45至48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6】(第77至81頁)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5】(第85至93頁) 4.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第97至107頁) 5.114年9月1日搜索A 0 5住處現場照片(第108至111頁) 6.扣押物照片(第111至117頁) 7.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8月26日北松郵移字第1140100251號函及函附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第119至121頁) 8.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8月26日北松郵移字第1140100252號函及函附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第123至125頁) 9.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微量毒品送驗清冊(第128頁) 10.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800109號鑑驗書(第127頁) 1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800110號鑑驗書(第129頁) 1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800111號鑑驗書(第131頁) 13.魚池郵局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聯式)(第133頁) 14.郵包照片、收件人資料翻拍照片(第135至136頁) 15.郵包遞送及簽收現場照片(第137至138頁) 16.被告A 0 6與被告A 0 4即暱稱「萬事如意」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139至161頁) 17.被告A 0 6與被告A 1 2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63至165頁) 18.被告A 0 5與被告A 0 6即暱稱「均彥」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67至173頁) 19.被告A 0 5與暱稱「陳Ray」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75至184頁) 20.被告A 0 5手機通話紀錄、聯絡人資訊截圖(第185至199頁) 21.被告A 0 5之TELEGRAM聯絡人擷取照片(第201至210頁) 22.被告A 0 5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第211至231頁) 23.「陳Ray」電話資訊(第233頁) 24.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第235頁)

		25.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 0 6】(第237至239頁) 26.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A 0 6】(第241至242頁) 27.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A 0 5】(第255至256頁) 2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 0 5】(第257至259頁)
2	偵卷二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1 2】(第25至28頁) 2.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配送單據、包裹內容物、配送查詢結果、配送時間、包裹封面與外觀及其內硬幣1枚翻拍照片(第31至34、41至44頁) 3.被告A 1 2扣案手機內LINE群組「埔里做公益」之對話紀錄截圖(第39頁)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 1 2】(第57至63頁) 5.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 1 2、林煥】(第67至73頁) 6.114年9月3日搜索A 1 2照片(第77至78頁) 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 1 2】(第79至81頁) 8.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A 1 2】(第83至84頁) 9.阮氏伍簽收清單、現場照片(第165至167頁) 10.A 0 2簽收清單、現場照片(第179至181頁) 11.國際及大陸各類郵件查詢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第183頁) 12.國際及大陸各類郵件查詢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第185頁) 13.國際及大陸各類郵件查詢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第187頁)
3	偵卷三	1.被告A 0 4手機紀錄截圖(第35至46頁) 2.被告A 0 4與暱稱「萬事如意」、「Chun」之對話紀錄截圖(第47至49頁) 3.被告A 0 4與暱稱「james」之對話紀錄截圖(第50至61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4】(第67至71頁) 5.本院114年聲搜字554號搜索票(第73至74頁)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筆錄【A 0 4】(第75至77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4】(第81至85頁) 8.勘察採證同意書2份【A 0 4】(第87至89頁) 9.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 0 4】(第103至105頁) 10.DNA檢體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去氧核糖核酸採樣通知書【A 0 4】(第109至111頁) 11.114年9月22日偵查報告(第149至153頁)
4	警卷一	1.被告A 0 6與暱稱「Jeff」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311至313頁) 2.被告A 0 6與暱稱「萬事如意」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315至338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0 1】(第451至454頁) 4.證人A 0 1與被告A 0 5間於114年9月1日之通訊監察譯文(第457頁) 5.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A 0 1】(第459至460頁) 6.證人A 0 1與暱稱「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71至490頁) 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 0 1】(第491至493頁)

5	本院卷一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21日函（第207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保字第115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217至220頁） 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保字第1158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229至232頁）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保字第115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239至251頁） 5.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保字第1160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261至268頁） 6.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貴保字第262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275至277頁） 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毒保字第18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285至299頁） 8.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毒保字第18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第309至322頁） 9.本院扣押物品清單7份（第345至361頁） 10.A 0 5之戶口名簿、藥品明細收據翻拍照片（第421至423頁） 1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TT-3106】（第441頁） 12.查扣BTT-3106號黑色自小客車相關照片（第443至446頁） 1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度投中大保字第2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第447、451頁） 1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9日函及函附查扣物品清單、鑑定書（第455至460頁） 15.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第465頁）
6	本院卷二	1.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1月13日函（第25頁） 2.法務部調查局115年1月21日函及函附毒品代表性抽樣準則（第49至104頁） 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5日函（第12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10日函（第139頁） 5.被告A 1 2提出之郵件號碼LZ000000000CA包裹註記「收件人免簽收」之單據照片（第161頁） 6.本院電話紀錄表（第283頁） 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5年4月22日函（第293頁）